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**

74學年度訂定

中華民國89年2月24日修訂

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加強教學診斷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  
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實習課程有關，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  
學生，均應實施補救教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，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，安排補救  
教學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  
1. 個別輔導－利用上課時間，隨時實個別輔導。  
2. 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－補救教學可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，請優秀同學  
 協盼指導。  
3. 集中輔導－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，如同一科目同年級有雙班  
 以上者，應合併實施補救教學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  
1. 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需填寫實施補救  
 教學單，經實習主任核准後實施。  
2. 使用實習工場，應先通知科內技士，並準備教學所需之材料。

3. 實施補教學時，應有教師在場負責指導，下課前，應督導學生負責整理  
 實習工場，並關妥電源及門窗。

六、本法經呈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習補救教學單**

補教教學時間: 年 　月　 日 點 分 ~ 點 分

班級： 課程名稱:

指導老師： 使用場所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學 內 容 | 學生姓名 | 備 註 |
|  |  |  |

實習主任：　　　實習組長： 科主任：　　　　教師：